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5〕20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《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(修订)》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: 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15日印发

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学管理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，有效预防和处理教学事故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，是指由于单位负责人、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学服务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直接或间接责任，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，并造成不良影响、导致严重后果的事件或行为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“教学运行管理”、“考试与成绩管理”、“其他教学管理”三个类型；根据情节及其后果，按严重到一般的顺序分为一级教学事故（代码：I）、二级教学事故（代码：II）、三级教学事故（代码：III）、四级教学事故（代码：IV）四个级别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第二章 认定与处理

第五条 教学事故等级依据《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

级别一览表》(附件1)予以认定。

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。教学事故发生后,发现人、知情人或有关单位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、举报。教务处根据收集的材料,经初步审查,认为符合教学事故基本特征的,应当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(以下简称“事故责任单位”)下达《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调查情况表》(附件2)。

第七条 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督促事故责任人说明情况,并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,提出本单位处理意见,在接到调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教学事故调查情况表。

第八条 一级教学事故、二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审核认定、做出处理意见,报校长办公会审批;三级教学事故、四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审核认定、做出处理意见,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学校按照教学事故认定情况,分别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约谈并予以批评教育、单位内部通报批评、全校通报批评、行政纪律处分等处罚,并酌情追究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管理责任。其中,单位内部通报批评的,单位应按要求发文,并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宣读,在公告栏张贴至少5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对于事故责任人的处理

1.一级教学事故:根据性质与情节,给予行政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处分;并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组织人事管理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理。

2.二级教学事故:全校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者,可以给予行

政警告处分。

3.三级教学事故：单位内部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者，可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4.四级教学事故：教务处组织教学事故责任人约谈，予以批评教育。如果教学事故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，则给予单位内部通报批评。

5.教学事故发生后，事故责任人能够充分认识错误，并且主动采取措施，减轻或者避免事故损失，减少不良影响，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6.事故责任人对调查工作不予配合、无理取闹，或者对事故检举人、调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应酌情从重处理。

7.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，应当从重处理。

8.如果同一教学事故涉及两个或以上事故责任人，则主要事故责任人按照附件 1 规定的等级处理，次要事故责任人可按降一级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

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调查、处理工作。对于拒不配合调查、处理工作的有关单位，在一学年内发生 1 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、2 次及以上二级教学事故或 5 次及以上各类教学事故的单位，予以全校通报批评。

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将在年度考核、津贴发放、职称评定、职务升迁和评优、推荐先进等方面受到影响，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应当将事故调查及处理情况向举报人或举报单位反馈。

第三章 申诉与复议

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人如果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，可以向学校负责接受职工申诉、履行复议职能的相关机构提出复议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纪律处分的申诉、复议程序按照《海南大学职工行政纪律处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申诉及复议期间，原则上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应当在教务处、人事处备案；若涉及担任副科及以上职务的人员，需同时在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附件尚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事件或行为，教务处可根据具体情况，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讨论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海大办[2011]20号）

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
2.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调查情况表

附件 1

海南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一览表

（注：1. 本表所列教学事故级别仅作为该项事故责任的认定处理起点；2. 尚未涵盖的其它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事件或行为，可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。）

类别	序号	教学事故内容	级别
教学运行管理	1	教学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、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。	I
	2	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合理安排的教学任务： [1] 影响正常教学安排； [2] 导致教学任务无法按时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II II
	3	擅自调整、变更课程教学计划，未能落实或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。	III
	4	擅自停课： [1] 4 学时（含）以下； [2] 4 学时-8 学时（含）； [3] 8 学时以上。	III II I
	5	将课堂正常讲授改为学生自习、答疑、播放影视作品等行为： [1] 4 学时（含）以下； [2] 4 学时以上。	III II
	6	擅自调课、变更主讲教师： [1] 2 学时（含）以下； [2] 2 学时-8 学时（含）； [3] 8 学时以上。	IV III II
	7	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： [1] 15 分钟（含）以下； [2] 15 分钟以上。	IV III
	8	授课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或者擅自离开课堂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。	III
	9	对学生疏于管理，放任自流，课堂教学纪律混乱。	IV
	10	在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： [1] 不认真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学院安排，严重影响完成进度；或疏于指导，导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低劣； [2] 教师严重不负责任，导致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存在抄袭、舞弊等学术不端现象。	III II
	11	试题内容、难度、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与授课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考试、考查成绩严重不符合正态分布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12	试题与往年试题、其他高校相关科目试题等严重雷同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
类别	序号	教学事故内容	级别
考试与成绩管理	13	任课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： [1] 遗失试卷，或者因试卷保管不当造成试题失密； [2] 故意泄露试题。	II I
	14	试题存在严重错误、试卷未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。	III
	15	擅自变更学校确定的课程考核方式、考试时间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16	各级教学管理人员在监考任务传达过程中出现失误，造成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未按时到岗。	IV
	17	监考人员未按要求到达考场： [1] 迟到 15 分钟（含）以下； [2] 迟到 15 分钟以上； [3] 未到场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V III II
	18	监考人员未按照规定做好考务工作： [1] 监考期间，使用通讯工具、看书报杂志、聊天等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；擅自脱岗 15 分钟（含）以下； [2] 不认真清点试卷，实际考生人数与所收试卷数不相符，造成严重后果；监考期间擅自脱岗 15 分钟以上。	IV III
	19	擅自请学生代监考；或者私自请其他教师代监考，且影响考试工作。	IV
	20	考试期间，巡视人员未按时到岗进行考务巡视。	IV
	21	无完整的学生平时考勤、作业成绩登记表或实验实习报告记录，影响学生平时成绩评定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22	在评阅、核分、登录等环节因个人原因造成学生成绩错误，导致修改、补登学生成绩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I
	23	弄虚作假，故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。	I
	24	非因客观原因，未按规定时间将学生成绩录入并提交教务信息管理系统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I
	25	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学籍档案。	I
	26	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： [1] 过失，且未造成严重后果； [2] 故意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。	II I

类别	序号	教学事故内容	级别
其他 教学 管理	27	上报学生毕业信息、申请学位信息出现漏报或严重错误（姓名、专业、年限、学生类别等）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28	非因客观原因： [1]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订、提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影响教学安排； [2] 未能按时落实新学期教学工作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	IV III
	29	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或者因工作失误导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存在严重问题，当学年度课程被迫调整或停开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30	擅自安排不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上课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31	教学任务落实、课室安排不当，未能及时调整处理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V III
	32	开课单位、相关人员未按照要求报送教材征订计划、教材采购部门未能及时采购教材等非客观原因，导致教材没有按时到位，影响正常教学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V III
	33	选用教材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影响正常教学。	IV
	34	擅自使用自编教材，或者不使用已经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征订的教材。	III
	35	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、教辅用书等。	III
	36	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安排学生从事正常教学环节以外的活动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37	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，或擅自允许校外单位、人员使用。	III
	38	教学档案管理混乱： [1] 教学档案缺失，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丢失重要数据资料（如在校生考卷、成绩登记表等），造成严重后果。	III II

类别	序号	教学事故内容	级别
其他 教学 管理	39	未按规定操作，影响教学管理系统数据安全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II II
	40	由于工作失误，未按要求做好有关教学准备工作（包括教室开门、多媒体设备开启、实验仪器设备使用、通水通电等）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V III
	41	接到教室、实验室的报修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，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： [1] 造成不良影响； [2] 导致严重后果。	IV III
	42	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，造成不良影响。	III

附件2

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调查情况表（存根）

编号：

所在单位			
发生时间		发生地点	
情况说明：			

签收人：

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-----请沿虚线撕开，下部分送有关单位，上部分由教务处留存（教务处盖骑缝章）-----

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调查情况表

编号：

所在单位			
发生时间		发生地点	
情况说明：			
当事人陈述（可另行附页说明）：			

签名：		时间： 年 月 日	
调查结果 (注明详细调查过程、结果等，并提出明确处理意见，此栏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):			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		所在单位 (盖章):	
		时间： 年 月 日	